

# 廉報E刊

110年6月號 第158期

## 貪污零容忍



廠商饋贈不可收  
拒絕退還會政風  
受邀飲宴宜三思  
深思熟慮不徇私

不送禮

不收禮

不參加無謂飲宴應酬



臺東林區管理處廉政檢舉專線(089)325204  
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政風室 關心您

### 目錄

#### 廉政宣導.....2

工務局採購人員與廠商間不當金錢  
往來違反規定案

收賄120萬放水違規墓園 高市前殯  
葬課長判刑6年半定讞

#### 是圖利?還是便民.....7

慷機關之慨，費國家之財

#### 消費櫥窗.....4

歐美熱銷清冠1號將在台用藥  
醫：小心網路藥方

#### 廉政小故事.....5

大小之諷

#### 國安宣導影片.....5

極光風暴

#### 廉政小叮嚀.....8

## 工務局採購人員與廠商間不當金錢往來違反規定案

### (一) 事實概述

某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工程員甲，涉嫌於辦理工程採購案驗收時，有估驗超估或浮報工程款等不法情事，於檢調單位偵辦過程中，甲雖未承認有前揭不法情形，惟承認曾借予該案承商代表人2筆款項，共計新臺幣220萬元。

###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基於刑懲併行原則，姑不論甲是否涉及刑責，僅就甲與承商負責人間存在借貸關係，即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相關規定，經該處考績委員會審議核予以記過1次處分。
2. 相關法條：
  - (1) 公務員服務法第21條第1款：「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3)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第2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4)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6點：「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 (5)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4款：「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 收賄120萬放水違規墓園 高市前殯葬課長判刑6年半定讞



自由時報 2021/05/06 11:13

〔記者張文川／台北報導〕高雄市前殯葬管理處殯葬禮儀課課長胡燕鵬，5年前向「玫瑰園墓園」業者收賄120萬元，審核時「放水」核准申請，協助業者取得權源；一審高雄地院依貪污罪重判胡11年，二審高雄高分院改判6年6月、褫奪公權4年；案經上訴，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定讞，確定要關6年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已改制為懲戒法院）先前也已判胡燕鵬撤職、停止任用3年。胡燕鵬於2012年至2017年間，任職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殯葬禮儀課長，負責審核民眾私設的公墓、骨灰存放、火化等殯葬設施。

判決指出，2016年民眾檢舉「玫瑰園墓園」違規設置墳墓及納骨塔，胡指示人員前往現場勘查，發現玫瑰園墓園確實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

胡燕鵬明知該墓園並非「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募建的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所屬墓園，竟指導業者尋求宗教團體出具假資料，再於審核時「放水」核准申請，事後向業者收賄120萬元。全案爆發後，胡男被調往鹽埕區公所並記一大過，一路羈押至2019年3月才以120萬元交保。

一審依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刑11年，褫奪公權7年。二審高雄高分院撤銷改判胡男6年6月，褫奪公權4年。行賄者「玫瑰園墓園」負責人萬宗芳，一、二審都被判刑1年確定。胡上訴三審，日前最高法院駁回，全案定讞。

FRUIT 18.75克 (5錢)  
 北板藍根 (Indigowoad Root)  
 18.75克 (5錢)  
 厚朴 (Magnolia Bark) 11.25克  
 (3錢)  
 薄荷 (Peppermint Herb) 11.25克  
 (3錢)  
 荊芥 (Fineleaf Nepeta) 11.25克  
 (3錢)  
 桑葉 (Mulberry Leaf) 11.25克  
 (3錢)  
 防風 (Saposhnikovia Root) 7.50  
 克 (2錢)  
 炙甘草 (baked Licorice Root)  
 7.50克 (2錢)  
 以上藥材以1000毫升水煮沸濃縮  
 至300毫升。此為單一成人患者的  
 每日劑量。

雖有公開的實驗配比，但清冠一號藥材準確比例仍為商業機密，需以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技術轉移認證為準

網傳台灣清冠一號10種中藥材組成的中藥配方，醫師每個患者狀況不同，民眾不應自行去到藥行取藥。  
 （記者蔡淑媛翻攝）

## 歐美熱銷清冠1號將在台用藥 醫：小心網路藥方

陳鈞凱 2021年4月26日

〔記者蔡淑媛／台中報導〕本土武漢肺炎（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爆發，已在歐美熱銷的台灣中醫藥界研發「清冠1號」，今日已有藥廠獲得衛福部緊急授權，在台專案核准製藥臨床治療。台中榮總傳統醫學科主任蔡嘉一指出，清冠一號獲得緊急授權在台藥證可用於臨床製藥治療，有助疫情防治，而且是中成藥，方便服用，尤其台灣目前輕症多，清冠一號對輕症患者可有效降低病程天數，對於感染高危險群也可用藥預防，至於重症者，建議使用水煎藥加強療效。

蔡嘉一指出，三總與中榮進行台灣清冠一號的臨床治療實證研究，分析30多名武漢肺炎患者，14人接受中藥治療，發現可降低發燒及穩定心肺功能，降低住院天數；縮短3採陰天數約9天，且無明顯副作用及中西藥交互作用。

目前網傳台灣清冠一號10種中藥材組成的中藥配，他強調雖然藥方公開，但是清冠1號屬於中醫師處方，每個患者狀況不同，須經中醫師診斷病情後，始可給調劑給藥，民眾不可至坊間藥方、網路、其他通路自行取藥，以免誤服不當藥物而受害；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聯會也指出，其他業者若自行販售清冠1號處方給民眾，違反藥事法並涉犯密醫等罪。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所長蘇奕彰表示，西藥治療新冠肺炎重症患者非常需要，中藥治療機轉、副作用少的潛力不輸現有市面所有的西藥，台灣研究也刊登在國際醫學期刊，台灣清冠一號為10種中藥材組成的中藥複方，包括像板藍根、魚腥草能抗病毒，黃芩針對細胞激素做免疫調控，加上甘草等能清除肺部積液。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發中藥複方水煎劑「台灣清冠一號」作用機轉，證實複方成分能與新冠病毒的棘蛋白結合，阻斷病毒感染，並抑制細胞激素風暴出現，台中榮總與三軍總醫院驗證臨床療效，證實成功減少住院天數，縮短三採陰約9天，今年11月已刊登於知名國際醫學期刊Biomedicine & Pharmacotherapy，並完成非專屬授權且成功外銷歐盟，且供不應求。



## 國安宣導影片

## 極光風暴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tBIWOwYgBf8>

安全從無假期，來自敵人的攻擊絕不手軟！  
是什麼原因讓情同手足的同學拔槍相向？  
是什麼原因造成忠貞的國安幹部徘徊在背叛與任務之間？  
是什麼樣的包裝才能掩飾最惡毒的禍心？  
一部結合懸疑、親情、間諜、英雄等元素的影片，讓你我親身見識在看似平淡無波的民主自由社會  
其實隱藏了許多看不見的危機，也讓我們省察敵人或許就在你身邊。



## 大小之諷

廉政  
小故事

**從**前有二個小官吏走在路上，後面跟著一個樵夫。由於夏日炎炎，一個官吏打著傘，一個官吏搖著扇子；打傘的官吏賣弄風雅地說了段俏皮話：「傘撐開來大，收起來小；雨天用得最多，晴天用得少。」搖扇的官吏也不甘示弱地說道：「扇子打開來大，收起來小；夏天用得最多，冬天用得少。」只見樵夫在後頭接著說：「你們在老百姓面前大，在上司面前小；天天吃飯多，日日做事少。」頓時只見二官吏面面相覷，臉紅著離去。

## 慷機關之慨，費國家之財

### 案 例

資料來源:林務局政風室

小胡擔任林管處工作站分站臨時工，每月薪資新台幣 30,000 元，如有請假，1 日扣薪 1,000 元；該處技士小禎則負責臨時工出勤監工及其工資表製作。

小禎明知小胡為了出國旅遊，請假 3 日，依勞動契約規定應扣薪資 3,000 元，但考量其平日工作認真、努力，卻未能獲得實質獎勵，故在相關報表上動手腳，僅需扣除 1 日薪水 1,000 元。

### 解 析

機關對於委外員工出勤情形，應確實掌握，如有缺工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否則易使其他依規出勤者有不平之感；另對於員工之激勵，除了實質上的金錢給予之外，非實質的口頭讚許，也是鼓舞員工士氣所不可或缺的。

而小禎為降低小胡的薪資損失，偽造其中 2 日的出工紀錄，並依規扣除 1 日未上班薪水 1,000 元，使小胡得利 2,000 元，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

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私人不法之利益者」。案經檢察官考量不法利益金額及其犯後態度良好，獲緩起訴處分 2 年，併科罰金 20,000 元，另送機關考績會議決申誡 1 次處分。



廉政官將貪污嫌疑犯繩之以法，  
屬於防貪(預防貪污行為)或是  
肅貪(肅清貪污判罪)的層次？



答:肅貪(肅清貪污犯罪)